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瑞医药”股票779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94,9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332,04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01540%。配号总数为48,664,08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664,0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23.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89.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023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东方花旗和华金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9元/股。

鸿泉物联于2019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鸿泉物联”股票63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93,1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99,95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19705%。配号总数为39,599,9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599,9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929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发行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年28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4.2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5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757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1.45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4,759.16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3.3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772.462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1元/股。

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51.8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7.2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1.91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90.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5624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19年10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37,8537,3537,1037
末“5”位数	21666,34166,46666,59166,71666,84166,96666,09166
末“6”位数	379703,579703,779703,979703,179703
末“7”位数	4836435,6836435,8836435,2836435,0836435,9214913
末“8”位数	84215772,34215772,94308770
末“9”位数	0446690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阳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8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阳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679,4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89,580	70.52%	30,614,406	75.00%	0.16201698%
B类投资者	6,300	0.24%	81,630	0.20%	0.12957143%
C类投资者	783,610	29.24%	10,123,087	24.80%	0.12918527%
合计	2,679,490	100.00%	40,819,122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5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578	39,999,994.38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融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950、0551-65161501
传真：0551-6516195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发行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15倍（截至2019年10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1月5日，并推迟刊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1月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9年10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5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14.89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300575.SZ	中旗股份	23.99	2.8003	8.57
603585.SH	苏利股份	22.67	1.6726	13.55
603086.SH	先达股份	27.90	2.1358	13.06
002749.SZ	国光股份	12.07	0.7341	16.44
603639.SH	海利尔	25.60	2.1403	11.96
603599.SH	广信股份	14.70	0.8542	17.21
002734.SZ	利民股份	16.38	0.6990	23.43
平均值				14.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14.2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7、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39,297.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25元/股、发行新股3,03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77.5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879.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97.7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